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声 明	- 2 -
正 文	- 3 -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受让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 3 -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具体情况	- 4 -
三、 结论意见	- 5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海大集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声 明

一、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适用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受让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制订的，制订后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2）公司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回避表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杨建涛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4）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一致同意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全体

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因《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授权，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程琦先生及钱雪桥先生回避表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调整受让价格符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受让价格相关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受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适用法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00股后的1,653,477,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472216元/股计算，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72216元/股。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授权，若公司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2023年6月29日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3年7月7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23.90元/股调整为23.45元/股，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受让价格的内容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江浩雄

经办律师：_____

车 笛

2023年8月25日